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股價敏感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月29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公告中提到，除其他事項以外，有關可能交易。除非文義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之函義。

華電香港、Mitsui及冠捷科技之董事會於2010年3月4日刊發公告表示股份收購協議之全部前提條件已於2010年3月4日達成，股份收購協議預定於2010年3月9日或以前完成交割。

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將合共持有774,060,000股冠捷股份，相當於冠捷科技已發行股份約36.66%。聯合要約人將需要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發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冠捷股份(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已持有的冠捷股份以及現有冠捷股東保留的冠捷股份除外)並取消冠捷科技所有已發行股份期權。

預期全面要約之相關文件將於2010年3月16日或以前寄發給冠捷科技的獨立股東及股份期權持有人，並供其債務持有人參考。

有關可能交易其他資料可查詢冠捷科技與聯席要約人於2010年3月4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待冠捷科技公告有關可能交易的詳情後，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盧明
主席

中國深圳，2010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明(主席)、譚文鈺、王金城、楊軍、蘇端及傅強；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三立、王琴芳及黃英豪。